

引言：

- 1) 一個嚴肅的責任：不少人都有過這種經驗：被召去法庭當陪審員。許多人在電影裏看過不少法庭審案的情形，大多數都知道是怎麼的一回事，以為當陪審員沒什麼了不起的事。但當你真正做了陪審團中的一員，坐在陪審員席上，面對真正的法庭審判，裏面有法官，被告人，主控官，加上聽証席上的人群，你會馬上緊張起來，知道這不是電影場面，你當陪審員是真實的事。你會全神關注法庭上一切運作：從注意控方提出的罪名，提出的各樣証據。又聽到辯方提出的答辯，你必須專心聆聽，盡量明白雙方陳詞，提出証人証物。你並且必須絕對放下自己對案件，當事人的固有成見，作大公無私的判斷。你明明知道，你若無法作到上面所提各點，你可能會作出錯誤的判決，讓真正犯法者逍遙法外，無罪釋放。或者將完全無辜的人判為有罪，使他入獄，一生受“犯人”罪名的傷害，連帶他的家人，妻子兒女。想到你不經意的判斷，會造成何等嚴重的惡果，你想到這些時，就知道你持有的“判斷權力”何等嚴肅。
- 2) 一個嚴重的錯誤：不過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我們很少將判斷別人看成同等嚴肅的事。許多時候，我們會事肆無顧忌，信口開河，任意論斷別人。說長道短，毫無根據地判斷別人的行為，並且認為自己頭頭是道。若是我們能用冷靜頭腦，嚴肅態度想一想：我們日常發出對別人的批評，論斷，都是片面的，主觀的，甚至是不公平的。我們既不明白全部真象，也沒有聽取他們的理由，原因，背景，想法，就憑自己的偏見，立場，去判斷他人。想一想，如果在法庭上的法官和陪審團和我們一樣，根本不知事實理由，就胡亂判決案件，你會覺得怎麼樣？你願不願意活在這種無法無天的不公平社會嗎？所以，你看到我們天天隨言論斷別人是嚴重的錯誤嗎？

論斷他人十分危險：

- 1) 玩回飛鏢十分危險：“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免得你們被論斷。”(7:1) 人人都知道，論斷他人是一種不良行為，但是絕大多數人還是天天這樣作：隨言論斷，毫不介意。究甚原因，大多。下面略舉幾個常見的原因：
 - a) 我們認為夠資格，什麼都懂，足可以作法官判斷人。
 - b) 我們認為被論斷的人作了錯事，應當被論斷。
 - c) 當我們論斷別人時，心中有虛偽的優越感。
 - d) 有時是為了討好一個人，而批評論斷另一個人。

看看上面這幾個論斷別人的原因動機，可以清楚看出來，沒有一個有足夠的理由。假如我們時常因上面所提出的原因去判斷別人，當我們這麼隨意去論斷別人，別人當然也可以這樣隨便地論斷我們。所以，我們清楚看見，隨意判斷別人，其實是一件很危險的事，結果常常是傷害到自己。記得耶穌說過這句話嗎？“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。”(7:12)

加拉太書 6：7 又說：“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，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”

2) 忽略己過十分危險：“為什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樑木呢？”(7：3) 這節經文有幾個重點：

- a) 我們人人都有罪：“虧欠了神的榮耀。”(羅 3：23) 我們在神面前都是罪人。聖經從來不掩飾罪的實在。
- b) 忽略己罪指責別人：不是我們該作的事。一個有罪的人，怎配指責別人有罪呢？
- c) 我們對罪常有偏見：我們在指責別人的罪時，常是忘記自己也是罪人。我們會將別人的罪放大，越塗越黑。卻很會原諒自己。因這偏見，我們對別人的論斷當然不會公正無私。

耶穌要我們自己省察自己的罪，對付自己的罪，然後才去指責別人的罪。約翰 8 章記載一個正在行淫時被抓的女人，法利賽人將他帶到耶穌如何處置，因為當時的律法是：行淫的婦人必被處死。耶穌在地上寫字，然後問他們：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拿石頭打他。”(約 8：7)

耶穌要我們記住我們都是罪人，我們根本不配論斷別人的過錯。一個人在行為有罪就是罪，他對自己的罪忽略一樣是罪。我們不能因“掩耳盜鈴”的作法去判斷別人。耶穌絕不是要掩飾任何人的罪，他只是要我們時時記住，我們都是罪人，不配責備論斷別人。

3) 不公判斷十分危險：“你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能對弟兄說，容我去掉你眼中的刺呢？”(7：4) 這節經文有三個教訓：

- a) 我們的罪可能更大：以前我們思想過“刺”與“樑木”的意思和分別。耶穌用這十分明顯的比喻，是我們知道，當我們注目別人的小罪時，自己可能犯了更大的罪。以一個犯了大罪的人，怎可以去判斷犯了小罪的人呢？
- b) 我們不能正確判斷：自己眼中有樑木，怎麼能夠有正確的視力去除掉別人的刺呢？自己眼中有這麼大的難阻，怎能正確去判斷別人呢？如果勉強去作，肯定不會正確。
- c) 動機正確還是不夠：不少人在批評論斷別人時，都是說：我是為他好。為別人好是好動機。但人若沒有能力看明真相，自己仍然活在罪中，不論你動機多好，都是沒意思的，因為你根本是從不正確的立場角度去判斷，結果當然沒有益處。

耶穌對判斷的教導：

- 1) 盡量避免判斷別人：“你們不要論斷人。”(7：1)

除非你的職責，例如法官或主管，你非作判斷不可，最好做到不隨便判斷別人。耶穌自己都盡管避免作判斷的事。（路加 12：13-14）神給每個人有不同的責任。若果神沒有給你作判斷的責任，你最好不要任意判斷別人。

- 2) 先要除去眼中樑木：“你這假冒為善的人，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樑木，然後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弟兄眼中的刺。”我們大多數人不會這樣作，我們先去判斷人，根本沒想到先要除去自己的樑木。”（7：5）看看下面兩個教訓：
 - a) 要注意先後次序：先除去自己眼中樑木，後才去掉弟兄眼中的刺。我們大多數人不會這樣作，我們先去判斷人，根本沒想到先要除去自己的樑木，怪不得耶穌說這些人是假冒為善。
 - b) 我們先要肯謙卑：驕傲是判斷人的大原因。我們總以為自己站在對的一邊，夠資格去判斷他人，只是自以為義的驕傲促使。
- 3) 不讓雙方都受傷害：我說：“雙方”，是因為在每一個不公正有偏差的判斷中，雙方都會受傷害：我們不止傷害別人，其實也傷害自己。當摩西自告奮勇去為別人判斷是非之時，結果是雙方受傷害（出埃及記 2：11-15）我們每個人都明白：如果神沒有要你當判官，最好不要擅自出頭，惹禍上身，你怎麼知道你怎樣去除去弟兄眼中的刺呢？你肯定你會做得好，不會傷害他的眼睛嗎？聖經說：“你是誰，竟敢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，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。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”（羅馬書 14：4）你的弟兄如果真的需要幫助改過，神會自己幫他改過，不必你多管閑事。

聖經還有別的教導：聖經教導我們不可論斷弟兄，但不是要我們眼巴巴看見弟兄陷入歧途而袖手旁觀，置之不理。相反地，聖經教導我們要互相幫助。“你們的擔子要互相擔當，如此就成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（加 6：2）下面列舉一些可行的建議去幫助弟兄從迷途中回轉。

- 1) 首先停止批評論斷：不管你的動機多好，弟兄的錯誤多大，我們都不可彼此論斷，因為聖經是這樣教導：“我們不可彼此論斷，寧可定意不給弟兄放下絆腳石。”（羅 14：13）保羅將人的論斷比喻成絆腳石，不止不能幫助人，反之會使人更快跌倒。
- 2) 將他帶到施恩座前：神愛世人，包括犯錯的弟兄。神是我們的神，也是他們的神。我們可以將犯錯的弟兄帶到神施恩寶座前，為他禱告，神會加他能力，使他站起來。（羅 14：14）
- 3) 分享愛心彼此勸勉：人人都知道論斷和勸勉大不相同，使用的結果也不一樣。在腓立比書 2：1-2 說：“所以在基督裏若有什麼勸勉，愛心有什麼安慰，聖靈有什麼交通，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。你們就要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。”我將這列在最後，因為勸勉迷途的弟兄是件很難作的事。

實際應用：

- 1) 自衛是最佳策略：耶穌給我們一個防止被論斷的策略：不要論斷他人。我知道，就算你從不論斷人，不等於別人不會論斷你。我的意思是：假如人人都遵從聖經的教導，不彼此論斷，那麼，我們就不會擔心有人會論斷我們：一切從自己作起。從最近的總統競選中，我們看到“惡意論斷”的後果：凡是向別人惡意論斷攻擊的人，結果都失去民眾的支持，最後是默然退出戰場，大敗而歸。有一個議員向別人惡語相向，疾言厲色攻擊別人，最後連自己的大本營都失敗而歸。他自己後來懺悔自己的行為，他說連他的女兒都因他的行為羞恥。並且善於論斷別人的人，很少朋友，大家都害怕太接近他，以後可能成為他批評論斷的對象。
- 2) 批評論斷沒果效：你看見批評論斷帶來良好的效果嗎？少之又少。一般的後果是對方更加反感，更加堅持走下坡，絕不會因你的批評論斷就悔改回頭。許多家庭關係，友誼關係，都因論斷而毀壞，親人變仇人，朋友變敵人。所以，我們如果珍惜親情友誼，就不應該時常批評論斷。